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九十九年 年報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九十九年 年報

經營願景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提高本行國際知名度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發揮政策功能

推介外銷網站：<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貿易俱樂部網站：<http://www.eximclub.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一、99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	11
貳 本行簡介	13
一、設立日期	13
二、銀行沿革	1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31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1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 募資情形	32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3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 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從業員工資料	4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0
四、資訊設備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1



陸 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99 年度監事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9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9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經營結果	70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管理事項	7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總行及分支機構	79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一、9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全球經濟歷經金融海嘯後，於 98 年第 3 季逐漸復甦。隨著經濟的好轉，澳洲於 98 年 10 月 6 日首先升息，99 年許多國家陸續跟進，包括土耳其、智利、南韓、南非、泰國、巴西、中國大陸…等。

99 年全球貿易大幅成長達到兩位數，99 年 11 月美國聯準會（Fed）啟動第二波量化寬鬆政策（QE2），美元走勢驟然轉弱，石油、黃金、造紙、食品等原物料及大宗物資價格全面上漲，加以 20 國領袖高峰會議（G20）的召開，中國大陸為避免成為眾矢之的，擴大人民幣升值幅度，因此帶動亞洲各國貨幣的升值壓力，熱錢大量湧進新興市場。惟若缺乏實體經濟基本面支撐，利率反轉恐將導致資產泡沫破滅，加深金融環境的不穩定。至於歐元區，16 個成員國中近半數面臨財政困難，其中希臘、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皆爆發財務危機。歐債危機不但危及經濟發展，使股、匯市失序，還差點再度形成金融風暴。

我國方面，我國央行分別於 2010 年 6 月、10 月、12 月三度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使得年底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625%、2.000% 及 3.875%。至於匯率方面，雖然央行努力捍衛新臺幣匯率，惟仍受大環境及熱錢來勢洶洶的壓力，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由 98 年 12 月之 32.03 元升至 99 年 12 月之 30.368 元，總計升值 5.47%。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 99 年度組織未有變化。

(三) 99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執行經濟部「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成果豐碩，有效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活絡我國出口動能。

(1) 96 年美國的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嚴重衝擊我國出口貿易，廠商面臨嚴峻的出口壓力，政府於是在 97 年 12 月 25 日通過「新鄭和計畫」，由本行負責執行其中的「三保專案」，在 98 及 99 年度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支援本行新臺幣 95.82 億元，加強辦理出口貸款、轉融資及 582 輸出保險等優惠措施，提供廠商低利融資，全力協助廠商承擔輸

出風險，與廠商並肩合作，突破困境，拓展全球市場。

(2)「三保專案」具體方案內容包括：

①優惠出口貸款方案：出口貸款業務按本行現行貸放利率減半計收，以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②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設立轉融資準備基金，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及轉融資額度，以鼓勵國外進口商購買台灣商品，有效提振我國出口實績。

③582（我保你）輸出保險方案：針對出口廠商給予 10 家國外買主徵信費免費優惠，保險費依保險商品項目不同各享 5 折、8 折及 2 折之優惠。

(3)本年度本行辦理優惠出口貸款業務計核准 1,063 件，較上年度成長 71.73%，核准金額折合新臺幣 172.64 億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55.86%；轉融資業務往來國家累計增加至 24 國，合作銀行家數累計增加至 58 家，核准金額 4.76 億美元，較上年度成長 24.12%；輸出保險業務計承保 15,949 件，較上年度成長 23.07%，承保金額新臺幣 661.29 億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14.74%。

(4)「三保專案」實行二年，成果豐碩，我國出口年增率由 98 年之負 20.3% 大幅回升至 99 年之 34.8%，顯見有效協助提升我國出口動能，更能落實執行「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之三挺政策，充分發揮輸銀「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之核心功能。

2. 以既有的營運機制為基礎，多元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成效卓著。

(1)在全球化的風潮下，各國經濟成長仰賴出口貿易已是時勢所趨，而擴張出口更是我國追求經濟成長必走的路，觀察過去 10 年（88—98）年我國出口與經濟成長之關係，顯現我國出口



▶▶▶ 理事主席 施燕

榮枯左右著經濟成長的興衰。本行一向積極參與各經貿單位之出口貿易推廣活動，提供廠商融資及輸出保險服務，以增進廠商出口競爭力，並拜訪新興市場地區金融同業及經貿機構，有效協助廠商出口我國產製、組裝及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機器、設備等產品，從而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就業。

(2)本年度本行出口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169.6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78.04%。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東亞、南亞、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巴西、祕魯、哥倫比亞、墨西哥、俄羅斯、白俄羅斯、波蘭、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葡萄牙、土耳其、塞普勒斯、以色列、敘利亞、約旦、阿拉伯大公國、葉門、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

中國大陸、蒙古、韓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模里西斯、蘇丹、埃及、突尼西亞、迦納、肯亞、烏干達、奈及利亞、阿曼及賴索托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3. 積極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及規避貿易風險

- (1) 持續推廣「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中「582（我保你）輸出保險優惠方案」，支援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本年度優惠專案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661.2 億餘元，較去年度增加 14.74%。
- (2) 本行與日本官方貿易保險機構（NEXI）於 99.9.8 簽訂再保險合作合約，可藉由提供輸出保險，將在台日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部分風險轉嫁予日本 NEXI，此舉不僅擴大本行之承保能量，亦有助於我國出口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
- (3) 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無論廠商以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記帳（O/A）或信用狀（L/C）方式出口，皆可利用本行提供之各種輸出保險，以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其中「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製化特點加強服務出口廠商，鼓勵廠商採行統保，可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之逆選擇，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本年度「全球通帳款保險」承保總金額達新臺幣 243 億餘元，較去年度成長 107.60%。
- (4) 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以爭取訂單，同時可申請融資，不僅輸出保險客戶滿意度提高，亦可帶動本行融資業績。

- (5) 加強辦理追債，確保本行權益，協助出口廠商及本國押匯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或買主追債，成效良好。

4. 遵行政府提振出口及增進國際經貿合作政策，有效執行專案輸出保險計畫

- (1) 本行經營策略配合政府既定政策，持續針對目標市場及重點產業，依原已建立完善之輸出保險及融資機制，隨時提供出口廠商所需之輸出保險及貿易金融支援。
- (2) 積極執行行政院「促進對全球出口專案輸出保險計畫」，本年度本計畫項下合計承保 5,446 件，金額新臺幣 152.5 億餘元，有效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 (3) 本行各項專案輸出保險執行成效一向獲行政院經建會及經濟部國貿局等上級機關之肯定與支持。本行並配合相關產業公、協會及進出口公會等單位，進一步宣導及擴大辦理各項輸出保險專案。

5. 廣佈全球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 (1) 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本行配合轉融資銀行當地法律環境、稅務規定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因地制宜將轉融資合約條款酌為放寬，特別是利率訂價及融資所需文件方面，以利國外合作銀行推廣轉融資貿易服務，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 (2) 本年度於巴西、智利、多明尼加、阿根廷、尼加拉瓜、白俄羅斯、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印尼、蒙古、秘魯、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宏都拉斯、斯洛伐克、匈牙利等新興市場及國家，合計授與 55 家金融機構轉融資額度 4.86 億美元，提供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



▶▶▶ 總經理 朱潤逢

6. 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 (1) 本行參加國際聯貸業務，提供國外金融機構營運資金貸款，開展本行中長期出口融資、轉融資業務等跨國銀行合作商机，秉持穩健操作原則，本行選擇國際聯貸市場上優質案件予以承做，兼顧風險及增加營收。
- (2) 本年度本行承做國際聯貸共 1.23 億餘美元，協助南非、印度、匈牙利、土耳其、韓國、俄羅斯、巴西等國及非洲跨國性借款銀行共 14 家取得營運資金，促進雙邊經濟合作。

7. 藉由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

- (1) 為簡化貸款手續便利廠商及早取得所需資金，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本行繼續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指定外匯銀行合作，簽

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

- (2) 為擴大服務層面，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及在台商銀行合作推展輸出保險業務，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並協助其客戶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同時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債權之安全。

8. 加強與再保險公司及國際輸出信用同業合作

- (1) 為擴大承保業績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本行於本年度續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爭取較優之再保險條件，將部份承保風險轉嫁予再保險公司。
- (2) 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與各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締結雙邊再保險協定。除已與日本貿易保險機構簽訂再保險合作合約外，目前正與亞洲泰國輸出入銀行、印尼輸出信用機構及馬來西亞輸出入銀行等機構洽商「輸出保險」再保險合作事宜，以協助海外台商拓展全球市場。

9. 加強與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於本年 3 月 30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和於外貿協會舉辦重要展覽派員駐場推介相關業務，並加強雙方駐外人員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

經此協議書簽署及各項合作計畫之推動，雙方藉由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提供廠商拓展外銷相關資訊，提升其出口競爭力、拓銷海外市場，爭取更大商機，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10. 本行膺任本國銀行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提供中長期資金之「出口機器設備」及「赴海外投資」貸款經理銀行

行政院為整合傳統與高科技產業，透過中衛體系，使機械工業成為新兆元產業，並協助廠商走向國際化及赴海外投資設廠、開發國際資源與建立行銷通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發基金）提供中長期資金，搭配銀行自有資金，並開放國內公民營銀行共同參與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且由本行擔任經理銀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發基金申請動用等事宜。此二項貸款由國發基金及本國銀行分別提供 2/3 及 1/3 的資金，以優惠之利率貸款給國內廠商，計有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等 6 家銀行與本行簽訂前二項專案貸款之承貸協議書。自 95 年 5 月 10 日開辦迄本年底止，本行已辦理 180 案，核准貸款金額計約新臺幣 25.56 億元。

11. 加強服務中小企業，助中小企業拓展外銷市場

- (1) 我國廠商以中小企業占大多數，多年來對我國經濟及對外貿易之發展貢獻甚鉅，惟在全球化趨勢及市場競爭愈激烈的經貿環境中，多數中小企業因應能力相對不足。鑑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加上新興市場不斷開發，均為廠商帶來相當之貿易風險。如何加強對國外買主徵信調查，誠為業者尤其是中小企業從事國際貿易首要之務。本行秉持服務宗旨，已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辦理國外買主徵信，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額度，俾規避可能之倒帳風險。
- (2) 本行針對中小企業出口特性，提供「全球通帳款保險」，有效支援業者擴大出口，本年度是項商品承保金額成長 107.60%。本行輸保業務

現有投保客戶 894 家，其中中小企業 797 家，占 89.15%。

12. 協助廠商立足台灣，布局全球

- (1) 為擴大服務廠商層面，與國貿局、外貿協會、各產業公、協會等合辦之座談會或派員參加座談會介紹本行業務。
- (2)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分散出口市場、拓展外銷，派員參加各經貿單位舉辦之相關座談會，介紹本行業務。
- (3) 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開拓外銷市場及考察投資環境，派員參加外貿協會等考察團。

13.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

- (1) 健全風險審查制度，對於副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輸保案件，依據其風險主體之不同，提供有關企業、產業、金融及國家之審查意見，供各階層主管決策參考。
- (2) 持續維護、提升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各項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並建立即時額度查詢功能，有效控管風險暴露及縮短作業時程。
- (3) 利用國內外銀行信用資料庫以持續改善信用評估技術，提升往來銀行風險分析之效率與能力，並建立銀行信用評等制度，依據評等結果訂定銀行信用限額。
- (4) 依據本行經營政策及營運目標，訂定各行業授信額度，以利產業授信風險之分散與管理。
- (5) 實施重點國家監控制度，除對業務往來國家訂有暴險限額及定期更新評等外，遇主要國家債信發生異常變化時，立即進行風險評估，掌握先機控管國家風險，供業務單位實施差別訂價（風險加碼）之參考。
- (6) 自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信用風險急遽升高，本行辦理之授信案件，除對授信對象（包括企業及金融機構）辦理風險評估報告及對授信國



▶▶▶ 本行卸、新任理事主席交接典禮，由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主持監交（990607 攝）

家辦理國情分析外，特針對往來企業信用評等為 C- 等以下之企業，增加預警指標分析，隨時注意其營運動態及財務變化，期能協助業務單位注意風險，降低本行損失發生率。

- (7) 修訂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要點，對屬正常企業無法辦理評等或評等無意義，但有提供保證人，且保證經評等為 B- 以上（即償債能力適中）者，規定得按保證人之評等核予借款人風險限額。當市場上有授信對象之重大訊息時（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或國家），均立即通知各業務單位並公告於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以加強風險控管。
- (8) 本行對跨國性交易有關之國家風險及金融風險分別新訂預警信號指標，俾隨時掌握國家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化。
- (9) 每月於「風險管理彙報」會議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等提出報告，供業務經營決策與日常資金操作之參考。
- (10) 每月於理事會會議上，就本行跨國性各類業務暴險金額及國內外經濟金融變化情勢提出報告。

14. 全面 e 化資訊服務，提升工作效能

- (1) 遵照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之指示，導入新一代協同運作平台，並建置完成業務動態、節能減碳及影音分享等多項資訊交流管道，有效提升內部協同作業及資訊整合應用之層次。
- (2) 本年度完成設置「持續資料保護及異地備援機制」，利用鏡像磁碟及快照技術，除確保關鍵應用系統可迅即回復作業外，亦可執行硬體不受限之災害復原演練作業，對銀行營運提供永續作業之保障。
- (3) 本行目前業務類及管理類計十五項資訊系統，均持續穩定運作中，達成業務全面資訊化目標；本年度並配合三保專案、績優廠商獎勵、合作機構轉介…等業務創新項目不斷改進系統功能，對簡化工作流程、配合業務拓展，均發揮實際之效益。
- (4) 加強內、外部網站及其他資訊化服務措施：
為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情勢，擴大服務層面，發揮國家風險研析的專業職能，並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及網際網路的發展趨勢，對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主要

新興市場國家共 65 國，持續深入研究，建置於本行「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內容包括國情資訊、風險變化、貿易機會及發展動向等，彙整分類為政經概況、綜合評論、經濟金融指標、債信評等、重大事件影響分析及最新商情等各項資訊，透過網際網路，免費提供我國廠商、銀行同業及學術界參考，俾拓展我國產品外銷市場，迄本年底止瀏覽者已達 629,690 人次。

於本行內部網頁上建置「機構投資者」與「歐元雜誌」對全球國家排行榜、本行自辦國家評等清單、金融風險評估報告及自辦銀行評等清單等，以利首長及業務單位同仁參採。

15. 推行責任中心制度，達成經營目標

- (1) 為使本行責任中心制度之推行更臻完善，依據各單位專業特性，規劃本行責任中心制度績效之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並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修正，期考核項目與經營策略相結合，以落實目標管理。
- (2) 營運總目標及個別責任中心目標均配合年度經營政策與營運計畫，由各責任中心於年度開始前依當前營運狀況及各責任中心之業務特性，並衡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預估未來成長情形，分別擬訂各責任中心目標。經整合為本行整體目標，奉核定後由各責任中心執行，並檢討績效目標執行情形，期達成總目標。另以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各責任中心核發績效考核獎金之依據。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83,06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6.91%。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7,012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40.24%。

3. 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63,957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82.73%。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752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454 百萬元，營業外損失 45 百萬元，稅前純益 253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26 百萬元，稅後純益新臺幣 227 百萬元。
2. 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227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58.81%，另較上年度減少 49.89%，主要係因利率大幅下降，利息淨收益減少，及增提不良放款備抵呆帳所致。
3.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227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1,752 百萬元之比率為 12.96%。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227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86,486 百萬元之比率為 0.26%。
5.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227 百萬元，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18,192 百萬元之比率為 1.25%。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擬訂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作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 本行朱總經理潤逢隨同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赴斯洛伐克訪問並與 UniCredit Bank Slovakia a.s. 總裁 Mr.Jozef Barta 簽署轉融資合約（990902 攝）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本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積極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並配合經濟部訂定之加強拓展重點市場專案，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2) 配合政府「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計畫，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政府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國內

工程品質之提升。

- (3)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4)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以促進機器設備輸出或承包海外工程，並發展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
- (5) 配合政府政策，繼續辦理「輸出保險優惠方案」之政策性輸出保險業務，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帶動台灣出口動能。
- (6) 配合經濟部重點市場，擴大承保地區，協助廠商加強拓展日本、韓國、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含香港）、巴西、俄羅斯、埃及與中東地區等十大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2. 融資及保證業務

- (1) 協助廠商拓銷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拓展海外市場，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台商更多之融資管道，並辦理以國內廠商為融資（保證）申請人，承做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業務。

- (2)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與協助輸入能源等重要資源供生產所需，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 (3) 配合企業界經營國際化之腳步，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4)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取得具競爭力資金，提昇出口競爭能力。
- (5) 為促進產業升級，主動參與國內聯貸案件，以協助廠商進口精密機械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
- (6) 積極增建國外轉融資銀行，俾利國外進口廠商透過本行融資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我國產品，進而協助本國廠商擴大外銷。
- (7) 篩選優質之國際聯貸案件，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擴大本行業務面向，並藉由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增進本行政策性功能。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加強國際合作，透過「亞太經合會議－亞洲貿易保險合作計畫」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進行再保險合作，共同協助廠商，進而促進雙邊貿易。
- (2) 與同業策略聯盟擴大服務廠商，運用金融同業全省廣大通路，與商業銀行共同合作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有效協助商業銀行客戶規避風險，同時也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的債權安全，落實政府「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之三挺政策。

- (3)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創新輸保各項服務，積極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 (4) 推展網路投保，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加強服務廠商，提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 (5) 積極尋求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及信用保險公司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增進輸出保險專業技術，並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風險。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研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00 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100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量編列新臺幣 79,000 百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目標新臺幣 77,700 百萬元，增加 1,300 百萬元，成長 1.67%。

2. 保證業務

100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6,500 百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目標新臺幣 5,000 百萬元，增加 1,500 百萬元，成長 30.00%。

3. 輸出保險業務

100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55,000 百萬元，較 99 年度新臺幣 35,000 百萬元，增加 20,000 百萬元，成長 57.14%。



02

貳 | 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監督，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本行為國家政策性專業銀行，肩負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等重要任務。

二、銀行沿革

為服務廠商，本行於高雄、台中及新竹等 3 地設立分行；並於波蘭華沙、巴西聖保羅、馬來西亞吉隆坡等 3 處設置海外代表人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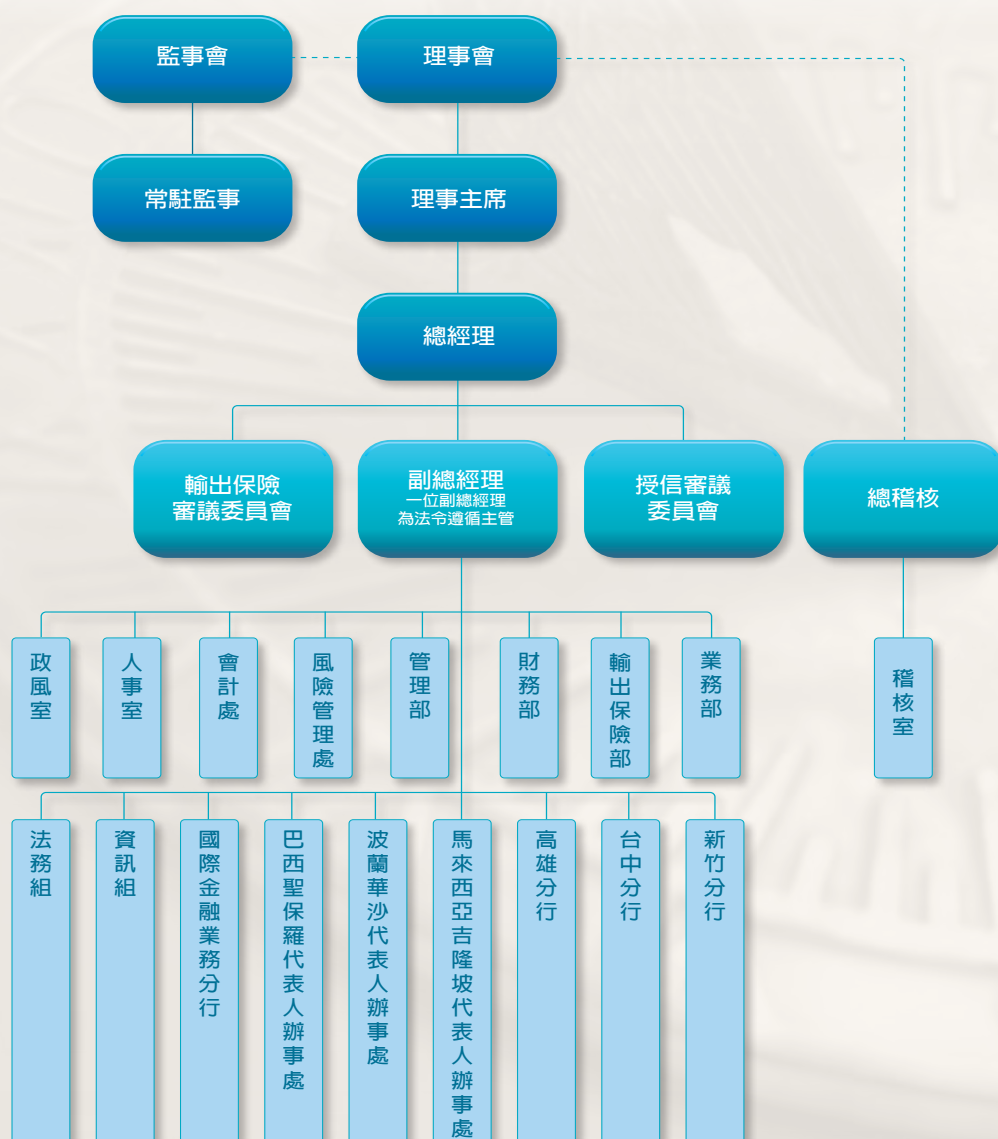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03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副總經理
林水永

總經理
朱潤逢

理事主席
施 燕

副總經理
王吉忠

總稽核
栗國大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 (4)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6)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7)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 (8)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 (9)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 (10)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 (11)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 (4)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
- (5) 本行年報及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6) 有關本行新聞發佈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 (7)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 (8)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 (9)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10) 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 (11)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 (12)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 (7)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8)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9)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5) 本行職員及眷屬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 (6) 本行職員服務保證及到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1)



▶▶▶ 理事主席 施燕



▶▶▶ 常務理事 朱潤逢



▶▶▶ 常務理事 朱浩民



▶▶▶ 理事 卓士昭



▶▶▶ 理事 林孫源



▶▶▶ 理事 王廷傑



▶▶▶ 理事 陳信忠



▶▶▶ 常駐監事 羅昌南



▶▶▶ 監事 許虞哲



▶▶▶ 監事 陳惠美

9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施燕	99.06.06		99.06.06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本行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	朱潤達	99.07.01		97.09.0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常務理事	朱浩民	99.07.01		92.08.01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興國管理學院院長、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劉佩真	嫂
理事	卓士昭	99.11.10		99.11.10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博士 駐科威特代表處代表	經濟部國貿局局長			
理事	林孫源	99.07.01		98.01.16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理事	王廷傑	99.07.01		99.07.0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業務部二等專員兼科長	本行業務部襄理			
理事	陳信忠	99.07.01		97.01.01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本行財務部襄理			
常駐監事	羅昌南	99.07.01		94.08.25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統計長 交通部統計處統計長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局長			
監事	許虞哲	99.07.01		97.03.21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監事	陳惠美	99.07.01		96.07.01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財政部會計處副會計長			

註：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施燕			√	√		√	√	√	√	√	√	√	√	
朱潤達			√	√		√	√	√	√	√	√	√	√	
朱浩民	√			√		√		√	√	√	√	√	√	
卓士昭			√	√		√	√	√	√	√	√	√	√	
林孫源			√	√		√	√	√	√	√	√	√	√	
王廷傑			√			√	√	√	√	√	√	√	√	
陳信忠			√			√	√	√	√	√	√	√	√	
羅昌南			√	√		√	√	√	√	√	√	√	√	
許虞哲			√	√		√	√	√	√	√	√	√	√	
陳惠美		√	√	√		√	√	√	√	√	√	√	√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朱潤達	97.09.01							本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王吉忠	90.07.30							大安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銀行副主任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林水永	97.11.21							本行業務部、輸出保險部經理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國際租稅碩士)			
總稽核	栗國大	95.10.05							本行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專門委員 (兼資訊組及法務組主管)	曲國仲	97.06.20							本行管理部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			
專門委員 (襄贊稽核室業務)	牟華宇	98.05.01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業務部經理	蔡欽火	97.06.20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風險管理處處長 (美國普茲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輸出保險部經理	劉佩真	97.12.17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 常務 理事	朱 浩 民	配偶 之弟
財務部經理兼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林啓三	97.03.01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管理部經理	黃頌斌	99.07.23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風險管理處處長	戴浦生	97.06.20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會計處處長	王毓槐	96.08.01							臺灣銀行研究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人事室主任	林東萌	92.05.0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室主任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政風室主任	李雲緒	93.01.07							中央氣象局政風室主任 (文化大學經濟系)			
新竹分行經理	戴乾振	99.01.04							本行新竹分行副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台中分行經理	李崇明	97.06.20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政治大學銀行系)			
高雄分行經理	葉明興	97.06.20							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美國州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馬來西亞 吉隆坡代表人 辦事處主任	陳煥銘	97.11.01							本行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巴西聖保羅 代表人辦事處 主任	蕭俊民	97.05.19							本行台北分行襄理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波蘭華沙代表人 辦事處主任	鄭大研	97.05.29							本行法務組三等專員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三) 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理事主席	李勝彥																					
理事主席	施燕																					
常務理事	朱潤達																					
常務理事	朱浩民																					
理事	黃志鵬	552								0.24%		11,963								5.27%		無
理事	卓士昭																					
理事	林孫源																					
理事	高錫安																					
理事	王廷傑																					
理事	陳信忠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19,550 元。

酬金級距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浩民、林孫源 黃志鵬、卓士昭		施燕、陳信忠、王廷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勝彥、朱潤達、高錫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羅昌南	336								0.14%	無	
監事	許虞哲											
監事	陳惠美											

酬金級距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 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昌南、許虞哲、陳惠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 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朱潤達	7,363				2,793						4.48%			無	
副總經理	王吉忠															
副總經理	林水永															
總稽核	栗國大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06,130 元。

酬金級距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朱潤達、王吉忠、林水永、栗國大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僅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獎金及兼職費，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9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理事、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理事主席	李勝彥	5	0	100	99.6.6 解任
理事主席	施 燕	7	0	100	99.6.6 起奉派為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	朱潤達	11	1	91.67	
常務理事	朱浩民	12	0	100	
理事	黃志鵬	8	2	80	99.11.10 解任
理事	卓士昭	2	0	100	99.11.10 起奉派為理事
理事	林孫源	10	2	83.33	
理事	高錫安	1	5	16.67	99.06.30 任期屆滿
理事	王廷傑	6	0	100	99.07.01 起奉派為理事
理事	陳信忠	12	0	100	99.06.30 任期屆滿 99.07.01 奉續派為理事
常駐監事	羅昌南	12	0	100	
監事	許虞哲	11	0	91.67	
監事	陳惠美	12	0	10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由「財務業務資訊」項查詢。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本項不適用。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一) 守則第 31 條：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本行非公司組織，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行於 89 年 12 月 27 日奉財政部核定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 監察人姓名、職務等已公佈於本行網站。 (二) 可經由客戶意見箱及政風專線電話等溝通管道。	符合守則第 59 條。
四、 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發言人為王副總經理吉忠。 (二) 本行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已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守則第 70、71、72 條。
五、 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等，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守則第 35、36 條分別規定，銀行業得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行依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左列各委員會，另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備註：依據證券交易法，本行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不適用其他相關之公司治理規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本行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行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為提昇同仁對「企業誠信與倫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與重視，每年皆邀請學者專家蒞行做專題演講，並將受訓時數列入年度受訓時數統計，以做為升遷資績加計評分準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辦理紙類、保特瓶等資源回收及報廢二手電腦、辦公家具轉贈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再利用。 （二）本行除日常環境清潔工作外，並對用水、用電、用紙、用油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本行以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同時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同仁環境倫理與責任。 （四）訂定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較 98 年決算數減少用電度 5.85%、用水度數 2.90%、用油公升數 6.98% 及用紙量 7%，執行成果良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遵循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並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續下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1. 依法令規定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致力營造舒適之職場環境。 2. 年度內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3.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含眷屬及退休同仁）健康檢查及與「臺北市府衛生局中正健康中心」合辦健康講座，提供設籍臺北市輸銀同仁「市民健康卡」，申辦各項健康管理諮詢服務，以擴大工安公益活動，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善盡社會責任。 4.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退休人員聯誼室，俾利有效紓解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三)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 本行對往來客戶設有客戶意見箱及政風專線等溝通管道。	
(四)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 本行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規定向弱勢團體採購相關產品。	
(五)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 有關本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為回饋社會，落實關懷理念，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行捐助要點，捐助中華民國防務協會，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並提升本行形象。	

(續下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積極辦理或參與公益活動，例如：邀請台中「台灣手風琴協會視障生手風琴樂團」盲童於台北表演手風琴樂曲、辦理「活力出口 繁榮臺灣 歡喜向前走」2010 年輸出信用暨租稅宣導健走活動、參與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舉辦之「逗陣來捐血，讓愛傳出去」活動及「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財務業務資訊、最新訊息等均在本行網站充分揭露。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 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重視職場安全與促進勞工安全之宗旨，登錄參加「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中事業單位類活動。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辦理之「職場健康照護自主管理認證試辦計畫」評鑑，榮獲該會評定為「優良」獎。重視友善健康職場環境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99 年度「優良哺乳室認證」通過。持續推動勞工安全績效卓越，99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本行 1,600,000 小時無災害紀錄證明。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行係國營之政策性專業銀行，絡遵法律、上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建置遵守法令主管制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本最大善意及誠實信用原則，經營各項業務，強化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並基於公平合理誠信之原則，訂定本行與廠商、客戶相互間業務相關合約書面規範，依約履行本行應盡之權利義務。

（七）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施 燕		(簽章)
總經理	朱鴻道		(簽章)
總稽核	梁國大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林水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8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内部控制制度查核。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9 年 4 月 23 日第 379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2. 99 年 6 月 18 日第 381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
3. 99 年 7 月 23 日第 382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4. 99 年 8 月 20 日第 383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
5. 99 年 10 月 22 日第 385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短期輸出綜合保險作業要點」、「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作業要點」。

6.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386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授信權責劃分實施要點」、「辦理輸出信用保險業務訂購徵信點數作業要點」、「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
7.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87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捐助作業要點」。
8. 100 年 1 月 21 日第 388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外匯資金管理要點」。
9.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389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中國輸出入銀行對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人員獎勵要點」。
10.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中國輸出入銀行稽核作業要點」。
11.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391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合作備忘錄」、「本行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合作備忘錄」、本行「金融商品分類及會計處理原則」。

(十)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察人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無。

(十一)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離職或解任原因
理事主席	李勝彥	96.08.07	99.06.06	屆齡免職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無。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1.14%	0	0	4,550,00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0	0	5,000,000	0.28%

04

肆 | 募資情形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28 日	96 年 6 月 4 日
面額	10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5 億
利率	2.27%	90D CP+0.05%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3 年 5 月 28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6 月 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8 億	179.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67%	105.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31 日	96 年 6 月 15 日
面額	5 億	7.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7.5 億
利率	2.30%	2.36%
期限	5 年 到期日：101 年 5 月 31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6 月 1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7.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8 億	179.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67%	105.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96 年 6 月 22 日
面額	20 億	2.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2.5 億
利率	2.49%	2.48%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3 年 6 月 21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6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2.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8 億	179.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67%	105.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五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1 月 22 日	97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10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0 億
利率	90D CP+0.16%	2.8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4 年 1 月 22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8 億	179.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67%	105.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 (二) 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 (二) 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4 月 25 日	97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3 億	7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3 億	7 億
利率	2.72%	3.1%
期限	3 年 到期日：100 年 4 月 25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 億	7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8 億	179.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5.67%	105.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B 券）	第十五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5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9 日
面額	10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0 億
利率	2.86%	3.1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0 年 5 月 30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8 億	179.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67%	105.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七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七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8.12.11.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40320 號函	財政部 98.12.11.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4032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14 日	99 年 11 月 24 日
面額	20 億	2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20 億
利率	90D CP+0.08%	90D CP+0.08%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6 月 14 日	2 年 到期日：101 年 11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8 億	179.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67%	105.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事項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99 年度經申報並奉 金管會核可第十八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整，有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05

伍 | 營運概況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融資、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99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3,066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5.53%，放款業務結構以中長期業務為主，99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76,005 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91.5%。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99 年度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7,012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9.04%，保證業務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分別占總承做額比重達 59.52%及 32.23%。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1) 核保業務

99 年度「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 4,228 件，金額新臺幣 47,432 百萬元；「信用狀出口保險」分配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3,709 件，金額美金 685 百萬美元；「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 115 件，金額 129 百萬美元。

(2) 承保業務

99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63,957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0.17%。分析如下：

① 現有承保客戶 894 家，其中中小企業 797 家，占 89.15%。

② 承做保險業務項目：「全球通帳款保險」24,305 百萬元，占 38%，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信用狀出口保險」17,809 百萬元居次，占 27.85%，其餘依序為「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9,715 百萬元，占 15.19%，「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8,804 百萬元及「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2,330 百萬元，分別占 13.77%及 3.64%。

③ 承保貨物：

以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占 32.78%，比重最高，依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16.04%；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占 12.8%；其餘產



▶▶▶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香港代表行天健二先生來訪（991015 攝）

業包括金屬製造業、雜貨製造業等。

④ 承保地區：

亞洲占 33.34%居首，依次為歐洲地區（不含東歐）占 23.68%、北美洲占 16.49%、中南美洲占 9.23%，餘為中東、大洋洲、非洲及東歐等地區。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 (1) 配合經濟部「拓銷全球優惠出口貸款、轉融資促進出口及 582（我保你）輸出保險」方案，積極辦理優惠出口專案貸款。
- (2) 配合經濟部訂定之加強拓展重點市場專案，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3)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单、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单，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 (4) 因應國際貿易信用狀（L/C）交易方式逐年萎縮趨勢，結合本行各種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記帳（O/A）輸出保險業務，

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5)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專業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6)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除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以增加中長期輸入融資。
- (7)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經貿工作綱領」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8)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9) 協助廠商拓銷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拓展海外市場，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台商更多之融資



▶▶▶ 本行朱總經理潤達與外貿協會趙秘書長永全簽訂合作協議（990330 攝）

管道，並規劃開辦以國內廠商為融資（保證）申請人，承做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業務。

- （10）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突破本行現有之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所需。
- （11）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12）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13）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 （14）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15）增加對客戶服務項目，並落實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金融諮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16）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加強於全球各地佈建轉融資銀行據點，除主動聯繫潛在合作銀行外，亦透過政府駐外經貿單位協助，廣邀國內外銀行加入轉融資計畫，俾利用合作銀行龐大行銷網路，就地推廣轉融資貸款。

2. 保證業務

- （1）積極爭取承做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貸款之相關保證業務。
- （2）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3）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4）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5）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相關商情，俾供本行參考。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本行積極辦理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於金融海嘯期間，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活絡我國出口貿易。
- (2)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以輸出保險協助我出口廠商強力拓展，爭取訂單，進而分散市場，降低風險。
- (3) 積極與國內銀行合作，以其廣大行銷通路，推廣政府金融保險優惠措施，協助其客戶規避風險，同時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之債權。
- (4) 積極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資源，期能有效分散風險。
- (5) 積極拓展統保型輸出保險產品，並適時調整各項輸出保險條件及作業辦法，以因應國際貿易情勢之變更及提供全方位保險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回顧 99 年，歐、美、日等國家採取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及適度貨幣政策配合，使全球經濟擺脫了 97 年金融海嘯陰霾，邁向復甦。我國內經濟隨著國際景氣復甦及亞洲新興國家維持擴張，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逐漸好轉，帶動出口貿易大幅成長，9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估高達 10.82%，較 98 年度之 -1.9% 大幅成長。

央行為提振內需，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隨著景氣好轉，貨幣政策逐步回歸中性立場，雖於 99 年下半年累計 2 次升息 1 碼，惟利率仍處低檔，國內資金供給極寬鬆，使金融同業間競爭依然激烈，本行除積極執行經濟部「新鄭和計畫」項下「三保專案」中之優惠出口專案，並參與國內各項重

大公共工程及投資計劃，加強辦理出口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和中長期輸入融資等授信，致 99 年度放款業績成長。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99 年累計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 5,260.4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2,746.4 億美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 34.8%；進口總值為 2,514.0 億美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 44.2%，出超達 232.5 億美元。以外銷訂單統計，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美國、歐洲、日本等，這 5 大貿易夥伴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5.56%。本行輸出保險業務 99 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承保地區為亞洲及歐洲；中南美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最快，成長率達 72.05%。顯示輸出保險業務配合經貿發展趨勢，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適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3. 國際聯貸業務

截至 99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達 248 百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7,321 佰萬元。貸款對象計 30 餘家金融機構；貸款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中東地區、中東歐、南歐、非洲及澳洲等 20 餘個國家。全球景氣在歷經金融海嘯衝擊後已逐步復甦，新興市場仍為國際聯貸之主要資金需求者，本行基於增進國際金融合作，參與國際聯貸業務有助於快速切入國際金融市場，透過與國際性知名銀行之業務合作，提升本行國際化與知名度。此外，藉由參加國際聯貸，亦可促進本行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關係，帶動雙方其他業務之合作機會。多年來本行因參與國際聯貸進而推展轉融資業務，已協助國內廠商成功開拓土耳其、印尼、俄羅斯、巴西、白俄羅斯、烏克蘭等新興潛力市場。

4. 轉融資業務

本行持續配合政府新鄭和計畫，積極於全球各地佈建轉融資合作銀行，提供轉融資等金融支援服務，一方面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另方面藉以促進我國與該等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關係。截至 99 年底止本行已於巴西、阿根廷、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俄羅斯、匈牙利、白俄羅斯、斯洛伐克、土耳其、烏克蘭、以色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計 20 餘個國家設有轉融資據點，涵蓋中南美洲、歐洲、亞洲與中東等地區共計 50 餘家銀行。未來仍將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與市場需求，於重點拓銷市場增建轉融資據點，積極推廣轉融資貸款，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提升台灣出口競爭力，促進我國經濟持續發展。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内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面對金融業越趨激烈的競爭與挑戰，本行在資金籌措方面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與多家

國際著名之外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有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Fx Swap）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交易，將新臺幣資金轉換成美元，除增加長期美元籌資管道外，亦可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Interest Rate Swap）交易，將固定或浮動利率轉換成貨幣市場利率加減碼，以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上述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8,286 百萬元。

(2) 本年度本行無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 本行與外貿協會舉辦 2010 全球新興市場貿易契機論壇（990330 攝）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97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0	該計畫對於資源之規劃、運用及分配完善合理，且納入年度計畫積極推動。計畫期間視業務經營狀況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計畫目標。另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年度營運方針，研訂本行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列入年度預算實施。
98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當前全球金融海嘯與經貿劇變情勢下，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因應對策」	0	探討全球金融風暴與世界經貿環境劇變的成因與影響，及研究各國政府或輸出信用機構所推行的因應對策，與本行輸保產品在此外在環境下支持出口廠商所發揮之功能與效益，研究結果可供未來擬定輸保業務決策之參考。
98	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海外投資保險費率重新計算方案」	新臺幣 0.3 百萬元	使海外投資保險費率更具彈性。
99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轉型及發展之探討」	0	探討透過調整本行業務方向，以增強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之能量，除協助出口廠商拓展外銷外，亦幫助其規避國際貿易的信用及政治風險，以發揮本行政策性輸出入銀行之功能。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65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每年	為擴大服務範圍，於「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開闢「新興市場商情報導」專區	0	彙整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轄區及鄰近國家貿易投資商機，與同仁出國考察海外市場，以及往來廠商在海外成功發展經驗等心得或建議。

(2) 未來研究計畫

本行成立逾 30 年，在授信與輸出保險以及跨國性風險管理皆累積豐富的經驗，但受限於資本規模甚小及銀行法 33 條之 3 有關對單一客戶之授信限制，對廠商的支援能力有限，加上目前條例對本行的定位並不明確，性質類似商業銀行，以致功能難與美、日、韓等國輸出入銀行相匹敵。

因此，擬修改本行條例，將從本行的定位、業務項目、性質，以及本行業務經營不受銀行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的限制等方向修改。惟鑑於銀行經營須要有穩健的原則及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故有關 100 年度自行研究計劃擬訂為「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修正案相關配套規範之研究」，俾使條例修正更趨周全，兼顧法令限制的突破及穩健經營的原則。

3. 業務發展概況

(1) 授信業務

- ①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推動對中小企業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修正「獎勵中小企業績優廠商及帳戶管理員注意事項」，以增進中小企業利用本行業務之意願，提升本行對中小企業的服務。
- ② 為配合兩岸關係正常化政策，本行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以國內廠商為申請人，承做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及相關外匯業務，以協助我國廠商輸銷產品至大陸地區、投資或承包工程、向大陸地區輸入原物料及機械設備所需週轉資金，裨益我國產品出口，提升生產技術，帶動國內關聯產業成長，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落實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立足台灣，前進世界之施政理念。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與日本貿易保險機構 (NEXI) 理事長鈴木隆史先生
簽訂再保險合作協議 (990908 攝)

- ③ 為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之重大工程建設授信投標案件，修正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授信權責劃分實施要點」，以爭取投標時效。
- ④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新增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修正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
- ⑤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於本（99）年 3 月 30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和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派員駐場推介相關業務，並加強雙方駐外人員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
- ⑥ 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指定外匯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

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率。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對於政府經貿單位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積極配合辦理，針對 99 年度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日本、韓國、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含香港〉、巴西、埃及、俄羅斯及中東地區等 10 個市場，加強推廣輸出保險業務服務及優惠措施。
- ② 加強與本國商業銀行及在台外商銀行合作，99 年底止，除已全面與 8 家泛公股行庫簽約外，並與外商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簽訂 MOU，亦與民營之上海商銀及新光銀行簽訂合作協議，合作推展輸出保險業務，運用其廣大的行銷通路，推廣政府優惠措施，協助其客戶規避應收帳款收不回之危險或海外投資企業之投資股本或股利收不回之政治危險，同時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之債權，落實「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三挺政策。
- ③ 本行多項短期輸出保險業務均向國際再保險公司再保，對健全本行營運基礎、擴大業務承做量及分散本身營運風險極有助益。

- ④ 積極參與全球輸出及投資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各項活動，並與全球 40 餘國逾 50 家會員機構進行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的業務與資訊交流，顯示我國輸出保險已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接軌。本行前已與波蘭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KUKE、匈牙利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MEHIB、捷克輸出保證保險公司 EGAP、斯洛伐克輸出入銀行（EXIMBANKA SR）、土耳其 Export Credit Bank of Turkey、泰國輸出入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及印尼出口保險機構 PT. Asuransi Eksport Indonesia（ASEI）等 7 家國際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99 年 7 月 15 日再與馬來西亞輸出入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Malaysia Berhad（MEXIM）及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與白俄羅斯輸出信用機構（Eximgarant of Belarus）簽訂合作合約，俾增強雙方合作，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 ⑤ 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促進農產品外銷，辦理輸出保險及融資應注意事項」。
- ⑥ 修正「國外進口商或開狀銀行信用限額核定程序與標準」、「國外進口商信用評分標準表」、「國外進口商信用評等記錄表（無財務資料案件）」及「國外進口商簡易評等暨信用限額簽呈表」。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授信業務

- ①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 ② 因應國際貿易信用狀（L/C）交易方式逐年萎縮趨勢，結合本行各種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記帳（O/A）輸出保險業務，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③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專業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④ 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以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⑤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⑥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工程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⑦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⑧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 ⑨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⑩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⑪ 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⑫ 持續推動本行轉融資業務，藉由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以及透過我國駐外單位之協助，積極尋求國內外潛在合作對象，加強轉融資業務



▶▶▶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周紀安先生拜訪本行（991206 攝）

宣導，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另為符合國際市場需求，本行將順應國外不同地區在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上之差異，賦予轉融資合約更具彈性，以提高國外銀行合作意願。此外，本行亦持續與現有轉融資銀行維持密切聯繫關係，協助其熟悉業務俾便介紹給客戶，以充分發揮轉融資業務功能，促進台灣出口貿易。

（2）輸出保險業務

- ① 持續秉持政策性銀行之角色，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並繼續研究改進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以提供出口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保業務均衡發展，並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② 繼續加強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合作，增進技術與資訊交流，並以再保險合作方式分散營運風險，提高承保能量，健全本行營運基礎，及因應市場競爭與挑戰。
- ③ 響應環保理念，運用網路資訊科技，強化網路作業系統，並逐步進入無紙化，以提升經營效益。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授信業務

- ① 配合經濟部「拓銷全球優惠出口貸款、轉融資促進出口及 582（我保你）輸出保險」方案，積極辦理優惠出口專案貸款。
- ② 配合經濟部之重點拓銷市場專案，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③ 協助廠商拓銷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拓展海外市場，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台商更多之融資管道，並開辦以國內廠商為融資（保證）申請人，承做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業務。
- ④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項下出口貸款

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⑤ 積極爭取承做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貸款之相關保證業務。
- ⑥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⑦ 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經貿工作，藉由轉融資業務之推廣，協助我國廠商開發及分散外銷市場，提升出口競爭力。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積極與各公、協會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並刊登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鼓勵廠商採行統保方式，享受優惠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②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保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提升投保廠商之滿意程度，並透過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③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05 人	202 人	205 人
平均年歲			46.54 歲	47.44 歲	45.6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9.63 年	19.98 年	18.61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9%	0.49%	0.49%
	碩士		25.37%	25.74%	26.83%
	大專		64.39%	62.87%	62.44%
	高中		8.78%	9.93%	9.75%
	高中以下		0.97%	0.97%	0.49%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27 人	128 人	133 人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67 人	69 人	76 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1 人	52 人	53 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2 人	52 人	54 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7 人	38 人	39 人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及其他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19 人	25 人	39 人
	採購專業人員		17 人	18 人	18 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34 人	40 人	55 人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4 人	4 人	4 人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4 人	4 人	4 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 人	3 人	3 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合格證書		1 人	1 人	1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7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備援設備等，主要軟體系統則包括營運類：授信、輸出保險、國際應收帳款承購、資金管理、風險管理及客戶資訊整合等系統，管理類：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電子表單、公文管理、網站及資通訊安全管理等系統，各項硬、軟體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開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導入新一代網站內容建置與管理作業平台、以及汰換現有設備為節能設備等。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備援方式為 TSM (Tivoli Storage Management)、CDP (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異地即時及異地存放機制。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特於 87 年 11 月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具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 2 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產業工會理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支援辦理出口、海 外投資及海外營建 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與本行	1. 第3期89年7月1日至 92年12月31日止。 2. 第4期93年1月1日至 94年6月30日止。 3. 第5期94年9月1日至 95年12月31日止。 4. 第6期96年1月1日至 96年12月31日止。 5. 第7期97年1月1日至 97年12月31日止。 6. 第8期98年1月1日至 98年12月31日止。 7. 第9期99年1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 出口、海外投資及 海外營建工程所需 之融資	貸款對象 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支援辦理機器設 備輸出及海外投資 貸款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與本行	1.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82年5月 11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 形再議定。 2. 海外投資貸款自89年7月3日 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 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機器 設備輸出及海外投 資所需之融資	
經濟部及中國輸出 入銀行共同辦理 「優惠出口貸款方 案」協議書	經濟部與本行	自98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 止。	協助我國企業取得 產品出口所需資金 融通，以提振我國 出口動能，振興國 內景氣	貸款對象限我 國出口廠商

註：1.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

2. 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06

陸 | 財務概況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745	378,093	2,407,795	3,006,121	1,972,9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24,802	310,941	537,462	1,222,168	8,064,811
貼現及放款	81,593,150	82,390,562	78,083,320	70,809,058	61,280,920
應收款項	300,433	355,140	686,297	714,223	764,61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800,000	2,900,000	2,600,000	1,000,000	
固定資產（註 2）	505,204	478,220	481,111	487,159	493,422
無形資產	20,458	21,639	23,990	28,265	29,400
其他金融資產	102,612	102,606	102,500	102,825	109,236
其他資產	58,056	54,985	70,764	71,602	46,769
資產總額	85,980,460	86,992,186	84,993,239	77,441,421	72,762,17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231,516	27,438,066	27,455,754	23,018,604	18,660,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583,138	9,566,720	9,823,826	7,744,556	6,954,4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25,019,099	22,989,690	25,348,776	25,128,265	26,162,4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514	36,262	34,781	32,559	28,172
其他金融負債	9,500,683	5,875,472	1,632,800	1,395,794	1,085,257
其他負債	2,631,347	2,680,079	2,350,209	2,041,868	1,981,746

（續下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68,002,297	68,586,289	66,646,146	59,361,646	54,872,915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5,738,931	5,648,256	5,466,938	5,280,311	5,085,2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191	638,822	761,336	680,645	685,211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45,041	118,819	118,819	118,819	118,819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7,978,163	18,405,897	18,347,093	18,079,775	17,889,255

註：1. 95 年度至 98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9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94 及 99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86,420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千元。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利息淨收益		591,133	784,419	1,140,827	1,141,103	1,073,2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152	259,853	55,575	14,992	-12,317
呆帳費用		83,064	29,803	171,807	128,375	64,932
營業費用		471,644	494,304	492,693	496,517	509,4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2,577	520,165	531,902	531,203	486,5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26,685	453,295	466,570	487,714	422,72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50,707
本期損益		226,685	453,295	466,570	487,714	473,435
每股盈餘（元）		0.19	0.38	0.39	0.41	0.39

註：1. 95 年度至 98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9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42%	0.63%	0.59%	0.49%	0.2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27%	1.95%	3.83%	4.98%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1.20	1.41	1.49	1.46
	員工平均收益額	3,977	5,045	5,952	5,695	5,201
	員工平均獲利額	1,117	2,190	2,321	2,403	2,32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40%	2.86%	2.95%	2.98%	2.76%
	資產報酬率	0.26%	0.53%	0.57%	0.65%	0.62%
	業主權益報酬率	1.25%	2.47%	2.56%	2.71%	2.66%
	純益率	28.08%	43.41%	39.00%	42.19%	44.63%
	每股盈餘（元）	0.19	0.38	0.39	0.41	0.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9.09%	78.84%	78.41%	76.65%	75.41%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2.81%	2.60%	2.62%	2.69%	2.7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6%	2.35%	9.75%	6.43%	-7.70%
	獲利成長率	-51.44%	-2.21%	0.13%	9.18%	-4.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	2.27%	2.79%	2.86%	1.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0.65%	236.02%	199.55%	178.81%	193.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7.42%	-19.09%	-16.97%	-8.19%	5.28%
流動準備比率		30.34%	22.04%	29.14%	29.01%	89.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6%	0.28%	0.29%	0.28%	0.26%
	淨值市占率	0.86%	0.95%	1.02%	1.01%	1.04%
	放款市占率	0.41%	0.45%	0.43%	0.40%	0.37%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 99 年度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99 年度積極處理逾期放款，逾期放款金額下降所致。
- 99 年度經營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99 年度利率大幅下降，利息收入及利息淨收益減少，暨增提不良放款備抵呆帳，致稅後純益減少。
- 99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99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99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9 年度放款餘額減少所致。
- 99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9 年度利率大幅下降，淨利息收入減少，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9 年本期淨利降低，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99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99 年貼現及放款減少，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95 年度至 98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9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5)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3)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註 4：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 (二) 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5,738,931	5,648,256	5,466,938	5,280,131	5,086,187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191	638,822	761,336	680,645	685,212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7,781,872	18,235,828	18,177,024	17,909,526	17,720,149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5,041	118,819	118,819	118,819	118,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36,168	728,517	669,763	600,510	467,247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829,959	796,086	737,332	668,079	534,816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8,611,831	19,031,914	18,914,356	18,577,605	18,254,965

（續下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6,581,768	56,104,367	51,440,856	45,528,342	37,379,795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00,299	2,093,792	2,023,302	1,932,72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1,373	83,212	116,854	579,740	7,328,30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8,893,440	58,281,371	53,581,012	48,040,807	44,708,095
資本適足率			31.60%	32.66%	35.30%	38.67%	40.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19%	31.29%	33.92%	37.28%	39.6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	1.37%	1.38%	1.39%	1.2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3.96%	13.79%	14.12%	15.50%	16.49%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4：95 年度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99 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 99 年度決算業經辦理完成，謹將其內容摘要報告如次：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

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3,066 百萬元，較預算數 77,700 百萬元，增加 5,366 百萬元，約 6.91%，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重大公共工程及中長期輸入等放款業務所致。

2. 保證業務：

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7,012 百萬元，較預算數 5,000 百萬元，增加 2,012 百萬元，約 40.24%，主要係本行致力於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保證業務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

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63,957 百萬元，較預算數 35,000 百萬元，增加 28,957 百萬元，約 82.73%，主要係本行採取與各商業同業公（協）會合辦研討會等多項業務推廣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項下「拓銷全球 582（我保你）輸出保險優惠方案」所致。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

決算數為新臺幣 1,757 百萬元，較預算數 2,036 百萬元，減少 2,79 百萬元，約 13.70%，主要係因利率較預算數大幅下降，利息收入減少，另輸出保險承做額較預算數增加，保費收入成長，增減互抵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決算數為新臺幣 1,530 百萬元，較預算數 1,650 百萬元，減少 120 百萬元，約 7.27%，主要係因利率較預算數大幅下降，利息費用減少，惟保險收入與成本相抵後，增提輸出保險準備，暨增提不良放款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3. 本期純益：

決算數為新臺幣 227 百萬元，較預算數 386 百萬元，減少 159 百萬元，約 41.19%，主要係因利率較預算數大幅下降，利息淨收益減少，以及增提不良放款備抵呆帳所致。

(三) 資產負債狀況：

1. 資產為新臺幣 85,980 百萬元。

2. 負債為新臺幣 68,002 百萬元。

3. 業主權益為新臺幣 17,978 百萬元。

(四) 本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9 筆，金額共新臺幣 343 百萬元，逾放比率為 0.42%，低於 98 年底之 0.63%，另呆帳覆蓋率 117.44%，高於 98 年底之 91.42%。

(五) 本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新臺幣 131 百萬元，另追回轉銷呆帳之金額，計新臺幣 1 百萬餘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資產		85,980,460	86,992,186	-1.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之 1	241,995	260,221	-7.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四之 2	33,750	117,872	-71.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四之 3	324,802	310,941	4.46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四之 4	300,433	355,140	-15.4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四之 5	81,593,150	82,390,562	-0.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2,800,000	2,900,000	-3.4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6	102,612	102,606	0.01
固定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7	505,204	478,220	5.64
無形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8	20,458	21,639	-5.46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9	58,056	54,985	5.59
資產總計		85,980,460	86,992,186	-1.16
負債		68,002,297	68,586,289	-0.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231,516	27,438,066	-18.98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四之 10	19,269,099	21,239,690	-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四之 11	8,583,138	9,566,720	-10.28
應付款項	註四之 12	493,924	520,334	-5.08
應付金融債券		5,750,000	1,750,000	22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514	36,262	0.69
其他金融負債	註四之 13	9,500,683	5,875,472	61.70
其他負債	註四之 14	2,137,423	2,159,745	-1.03
負債總計		68,002,297	68,586,289	-0.85
業主權益		17,978,163	18,405,897	-2.32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5,738,931	5,648,256	1.61
法定盈餘公積		5,738,931	5,648,256	1.61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39,232	757,641	-68.4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118,819	22.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191	638,822	-85.26
業主權益總計		17,978,163	18,405,897	-2.32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85,980,460	86,992,186	-1.16

註：1. 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計新臺幣 13,826,839 千元。

(2) 各款保證款項計新臺幣 6,303,303 千元。

2. 98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9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056,413		1,531,297		-31.01
減：利息費用		465,280		746,878		-37.70
利息淨收益			591,133		784,419	-24.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152		259,853	-16.82
手續費淨收益	註四之 15	60,722		88,139		-3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四之 16	180,263		183,349		-1.68
兌換損益		-2,098		3,513		-159.7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註四之 17	-22,735		-15,148		-50.09
淨收益			807,285		1,044,272	-22.69
呆帳費用	註四之 18		83,064		29,803	178.71
營業費用			471,644		494,304	-4.58
用人費用		347,237		364,073		-4.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846		25,361		-5.9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0,561		104,870		-4.11
稅前淨利（淨損）			252,577		520,165	-51.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892		-66,870	61.28
稅後淨利（淨損）			226,685		453,295	-49.9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226,685		453,295	-49.99

註：98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9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業主權益變動表

98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0	5,466,938		761,336	118,819	18,347,093
提列法定公積		181,318	-181,318			
撥付股息紅利			-271,977			-271,977
98 年度淨利			453,295			453,29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22,514		-122,514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5,648,256		638,822	118,819	18,405,897
提列法定公積		90,675	-90,675			
撥付股息紅利			-136,010			-136,010
99 年度淨利			226,685			226,68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544,631		-544,631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26,222	26,22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5,738,931		94,191	145,041	17,978,163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85,998		852,326
本期淨利（淨損）		226,685		453,295
調整項目：		259,313		399,0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236,516		136,923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3,714		25,675	
呆帳費用	58,146		32,926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1,522		708	
其他調整項目	153,134		77,614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40,294		560,39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651		33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116		17,8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13,862		226,5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		-10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04		-17,29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17,497		-298,28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58		-41,6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418		-257,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087		1,08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30		-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998		852,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9,089		-4,464,96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86,697		-4,459,359	
出售設備	51		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659		-5,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089		-4,464,9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3,569		1,885,32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206,551		-17,68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970,591		-2,359,086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4,000,00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63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25,210		4,242,6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1,939		300,729	
發放現金股利	-129,062		-281,3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3,569		1,885,324
匯率影響數		6,133		-2,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349		-1,729,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8,094		5,007,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745		3,278,094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及結清日因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惟對國外分支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成本國貨幣報表，係參考中央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規定折合率，折合本位幣編製。
3. 美元之結帳價格以 9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國內銀行間即期美元交易匯率為準；至日圓、歐元、瑞士法郎、英鎊、澳幣、印尼盧比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等 7 種外幣之結帳價格，則以是日上午 10 時國際匯市買入匯率透過上述美元交易匯率折算。
4. 波蘭、巴西兩國外幣之結帳價格，係根據路透社資訊所載之最近國際行市，按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分別折算。

(二) 租稅：

1.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收入，依財政部（68）台財稅第 37537 號函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2. 最低稅負制自申報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適用，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三) 金融商品：

依據本行理事會通過之「中國輸出銀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規定，本行除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交易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行之金融商品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1. 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票券投資：

決算日帳面價值為 28 億元。為維持「央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設質所需，購入央行可轉讓定存單並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入帳並按月計息。

2. 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權益商品投資：

本行分別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 萬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 萬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持股比例均未達各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20%，不具重大影響力；又各該公司均未上市櫃，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係採成本法。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進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達成籌措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及控制風險之目的，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未結清交易公平價值為正值者，計 324,802 千元，帳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者 1,794 千元，帳列為金融負債，年度內公平價值變動數則認為當期損益。

截至決算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1) 與利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本行新臺幣放款需求，發行金融債券搭配換利交易，以籌措長期浮動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新臺幣 82 億 5 千萬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外部信評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於本行可控制之範圍內。

市場風險：屬避險之操作，除能將金融債券之籌資成本轉為對本行較有利之利率指標外；對原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金融債券更可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2) 與匯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匯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放款業務需要，適時掌握市場不同幣別資金間最佳情勢，運用換匯交易以降低籌資成本。

換匯本金：美元 1,230 千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外部信評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於本行可控制之範圍內。

市場風險：以美元換入瑞士法郎 1,208 千元配合本行瑞士法郎之放款需求，屬資金調度之交易，匯差係適當反應兩幣別間之利差。

4.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雖實質有經濟避險效果，卻難符合嚴格之避險工具定義，故將其列為非避險交易，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為減少會計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特將相對應之金融債券新臺幣 82 億 5 千萬元，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帳面價值新臺幣 8,581,345 千元），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本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其中土地部分除總行土地已於 90 年 10 月、94 年 7 月及 99 年 3 月辦理重估評價外，其餘土地以購入成本評價之。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評價基礎，折舊採平均法計提。

(五) 資產減損：

本行不動產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計 473,429 千元，經估算「公平價值」計 929,722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代書費及印花稅等相關費用 33,493 千元，「淨公平價值」896,229 千元，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依其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評價。

(七) 遞延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屬於遞延資產者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其中「其他遞延資產」均按實際支出金額列帳，並按 5 年採平均法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課稅暫時性差異，並於以後實現年度迴轉。

(八)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自 86 年 5 月起金融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總行及國內分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範，精算出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悉數據以認為該年度「職、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全年度帳列薪資總數（駐外人員依國內新級標準）依精算之提撥率（職員 10.4%，工員 14.3%）撥存退休金，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在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採行勞退新制者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當地僱員則按當地規定提撥，列入本行「應計退休金負債」科目。

(九) 收入認列方法：

本行收入之認列，除前揭（三）金融商品外，係採權責發生制。

(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不屬於前述者列為費用。

(十一)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係資產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二)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1. 授信資產係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分 5 類予以評估（第 1 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 2 類為應予注意者，第 3 類為可望收回者，第 4 類為收回困難者，第 5 類為收回無望者），再依本行各類授信資產擔保情形及預計收回程度訂定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第 2 類至第 5 類資產最低提存比率依序為 2%、10%、50% 及 100%）提列備抵呆帳。

2. 對我國公營事業之保證案，按保證款項餘額 0.01% 提存，其餘保證案，按 0.8% 提存。

(十三) 各項輸出保險準備之提列：

各項保險準備中，「賠款準備」、「輸出保險特別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均依有關規定提列。本年度決算「輸出保險準備」中，含有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撥入之款項。

註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813,792 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6,303,303 千元，應收代收款 446,623 千元，應收代放款 62,622 千元及保證品 1,244 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13,826,839 千元。

註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20 號公報規定，該公報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報表，本行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9	9
零用及週轉金		311	307
待交換票據		99	71
存放銀行同業		241,576	259,834
合計		241,995	260,22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銀行同業			112,616
存放央行		33,750	5,256
合計		33,750	117,872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4,802	310,941
合計		324,802	310,941

4. 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42
應收收益		473	583
應收利息		239,279	225,965
應收保費		1	
其他應收款		3,597	1,722
應收即期外匯款		59,000	128,688
合計		302,350	357,000
備抵呆帳		-1,917	-1,860
淨額		300,433	355,140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7,122,261	5,299,170
短期擔保放款		10,000	
中期放款		41,798,818	41,223,139
中期擔保放款		5,113,376	5,724,557
長期放款		2,350,224	2,402,425
長期擔保放款		25,258,257	27,719,16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42,737	497,609
合計		81,995,673	82,866,064
備抵呆帳		-402,523	-475,502
淨額		81,593,150	82,390,562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00	102,500
短期墊款		112	106
合計		102,612	102,606

7. 固定資產—淨額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80,203	80,203
重估增值—土地		186,420	150,171
房屋及建築		351,598	351,22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4,793	-138,822
機械及電腦設備		57,991	70,377
累計折舊—機械及電腦設備		-40,707	-50,8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89	12,60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278	-7,611
什項設備		28,170	28,27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0,298	-19,682
租賃權益改良		3,274	3,317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65	-968
淨額		505,204	478,220

8. 無形資產—淨額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20,458	21,639
合計		20,458	21,639

9. 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106	187
預付費用		26,879	24,105
其他預付款		4	93
存出保證金		1,326	2,09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974	4,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5	23,501
其他遞延資產		382	352
合計		58,056	54,985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18,604,100	20,557,190
同業融資		664,999	682,500
合計		19,269,099	21,239,690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9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250,000	9,25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31,344	316,720
合計		8,583,138	9,566,720

12.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83,738	99,598
應付利息		148,942	154,942
應付稅款		23,628	44,664
應付股（官）息紅利		11,811	4,862
應付代收款		5,096	4,844
應付佣金		744	227
應付再保給付		42,266	19,497
其他應付款		118,699	62,996
應付即期外匯款		59,000	128,704
合計		493,924	520,334

13.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撥入放款基金		9,500,683	5,875,472
合計		9,500,683	5,875,472

14.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保費		1,142	1,076
預收收入		2,404	1,94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31,352
保證責任準備		22,996	22,521
未滿期保費準備		51,565	55,296
賠款準備		12,916	24,213
輸出保險準備		1,884,363	1,736,323
輸出保險特別準備		85,501	66,286
存入保證金		2,738	1,810
應付保管款		2,070	2,12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0,349	215,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7
合計		2,137,423	2,159,745

15.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99 年度	98 年度
手續費收入		78,325	108,033
手續費費用		17,603	19,894
淨額		60,722	88,139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99 年度	98 年度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79,501	159,5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損失 (-)		15,375	-228,0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損失 (-)		-14,613	251,854
淨額		180,263	183,349

1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日期	99 年度	98 年度
其他非利息利益		427,074	304,163
保費收入		283,259	195,810
再保佣金收入		27,719	17,728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822	16,488
收回保費準備		55,296	12,176
收回賠款準備		24,213	32,6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279	15,299
其他什項收入		4,486	14,051
其他非利息損失		449,809	319,311
保險費用		152,225	108,792
佣金費用		3,178	2,725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150	31,663
提存保費準備		51,565	55,296
提存特別準備		19,215	24,250
提存賠款準備		12,916	24,213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145,486	28,875
資產報廢損失		1,550	708
優存超額利息		43,524	42,789
淨額		-22,735	-15,148

18. 呆帳費用

項目	日期	99 年度	98 年度
放款呆帳費用		82,124	40,166
應收保證款項呆帳費用		773	-8,152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167	-2,211
合計		83,064	29,803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07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 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99 年底資產總額 85,980 百萬元，較 98 年底 86,992 百萬元，減少 1,012 百萬元，約 1.16%，主要係放款餘額減少所致。
- (二) 99 年底負債總額 68,002 百萬元，較 98 年底 68,586 百萬元，減少 584 百萬元，約 0.85%，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 (三) 99 年底業主權益 17,978 百萬元，較 98 年底 18,406 百萬元，減少 428 百萬元，約 2.32%，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99 年度淨收益 807 百萬元，較 98 年度 1,044 百萬元，減少 237 百萬元，約 22.70%，主要係因利率大幅下降，利息淨收益減少所致。
- (二) 99 年度稅前損益 253 百萬元，較 98 年度 520 百萬元，減少 267 百萬元，約 51.35%，主要係因利率大幅下降，利息淨收益減少，以及增提不良放款備抵呆帳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99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減少 202 百萬元，係減少存放銀行同業 131 百萬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100 百萬元，增加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 29 百萬元；其主要原因係 99 年度銀行同業拆放減少，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本行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盡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 (4) 承做換匯交易。
 -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541 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1,224 百萬元，其中：

- （1）現金流入 0.002 百萬元，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
- （2）現金流出 1,224 百萬元，包括：
 - ① 放款淨增 1,187 百萬元。
 - ②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0 百萬元。
 - ③ 增加固定資產 7 百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1 百萬元，機械及設備 5 百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百萬元，什項設備 0.4 百萬元。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786 百萬元，其中：

- （1）現金流入 1,017 百萬元，包括：
 - ①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902 百萬元。
 - ②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37 百萬元。
 - ③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75 百萬元。
 - ④ 其他負債淨增 3 百萬元。

- （2）現金流出 231 百萬元，係發放現金股利之數。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新臺幣 1 百萬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預計為新臺幣 104 百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9 百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5 百萬元增加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 3 家，營運均屬正常，本年度獲分配之現金股利尚佳，茲分述如下：

1. 本行於 84 年度轉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9,82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3.53%），每股新臺幣 10 元，本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臺幣 2.24 百萬元，報酬率 31.95%。
2. 90 年度轉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762,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0.28%），每股新臺幣 10 元，本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臺幣 3.39 百萬元，報酬率 6.78%。
3. 91 年度向財政部承購其所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5.5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400,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1.1375%），每股新臺幣 10 元，本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臺幣 13.65 百萬元，報酬率 30%。

（二）未來一年本行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9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業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個案之信用風險。 本行承作案件前須確實辦理徵信與授信審查，事後並需辦理覆審與追蹤。 基於輸出入專業機構之長遠目標發展，及擴大發揮本行政策性功能，在兼顧風險情況下，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與「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要點」等相關條文。 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 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 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本行定期將國家風險、金融風險及產業風險暴露概況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並強化授信風險管理機制，本行特訂定「對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限額要點」、「辦理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要點」、「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及「辦理集團企業信用評分要點」，以加強授信企業及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本行針對同一授信戶、集團企業、銀行、行業及國家，分別訂定限額加以監控，並適時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進行限額調整。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796,879	303,75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9,919	4,79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352,916	508,23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5,132,575	3,610,606
零售債權	594,163	47,533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645,316	51,625
合計	56,581,768	4,526,541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9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業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各項業務均制訂相關規章及標準作業流程，供同仁即時查閱及遵循，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確實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俾利控管作業風險，本行已初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各單位若發生損失事件，須蒐集相關資料通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監控作業風險，本行由理事會稽核室負責辦理相關業務之查核。另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將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 年度	1,157,686	
98 年度	1,070,062	
99 年度	847,873	
合計	3,075,621	153,781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9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業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另每日編製各類交易報表，陳報主管核閱。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握所經辦業務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部位暴露概況陳報理事會，以作為決策參考。 為掌握本行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於資金系統下建立每日控管機制。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陳理事會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16,910
商品風險	
合計	16,910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個月內	1-3 個月內	3-6 個月內	6-12 個月內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907,476	4,481,885	1,673,936	1,189,754	6,568,640	33,993,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495,682	10,041,837	636,752	1,676,340	352,999	21,787,754
期距缺口	13,411,794	-5,559,952	1,037,184	-486,586	6,215,641	12,205,506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不含外幣）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買入票券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應付金融債券、同業融資及撥入放款基金。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個月內	1-3 個月內	3-6 個月內	6-12 個月內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74,319	31,811	53,817	75,551	182,580	830,5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1,647	320,572	40,952	15,492	36,149	558,482
期距缺口	202,672	-288,761	12,865	60,059	146,431	272,078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放款及換匯交易期收還匯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及央行融資。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明訂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全行淨值之適當比率，以確保本行之流動性。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6 年由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的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到各國實質經濟基本面，使我國出口大幅衰退，為輔導出口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政府推出「新鄭和計畫」。本行為響應政府振興出口經濟政策，發揮專業銀行之功能，協助台灣廠商在全球貿易危機中展現競爭優勢，於 98 及 99 年度配合推出「拓銷全球優惠出口貸款、轉融資促進出口及 582（我保你）輸出保險方案」，其中「優惠出口貸款方案」貸放利率減半計收，「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係提供資金給出口地區對方銀行，貸放給自進口產品廠商，並提供利率優惠減碼，「582（我保你）輸出保險方案」則針對出口廠商給予買主徵信費或保險費優惠，並全額支持理賠款，以降低廠商資金成本及提供貿易風險保障，不但大幅提升我國廠商國際競爭力，亦再次見證本行不可或缺的政策性角色與功能。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拜科技發達之賜，本行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積極提升銀行形象：

1.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2.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3.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 本行朱總經理潤達赴泰國與泰華農民銀行總經理 Dr. Prasarn Trairatvorakul（左 3，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泰國中央銀行總裁）簽署轉融資合約。（990122 攝）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無改變。

（九）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竭力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一）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二）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08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越南財政部保險局拜訪本行（990329 攝）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94-0630

http : //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 80263 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 : (07) 224-1921

Fax : (07) 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 30271 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 : (03) 658-8903

Fax : (03) 658-8743

e-mail : tb@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 40756 台中港路二段一之十八號 5 樓

Tel : (04) 2322-5756

Fax : (04) 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施燕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
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發揮政策功能。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
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提高本行國際知名度。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
提供金融服務，
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02) 2321-0511

傳真：(02) 2394-0630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GPN：2007000055 定價：400 元